

莱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莱政办字〔2013〕32号

莱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莱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委员会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高新区管委会，雪野旅游区管委会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2〕2号)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，提高行政复议的权威性、专业性和社会公信力，市政府决定成立莱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毕司东 副市长

副主任：吕春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(法制办)

主任

委 员：程勤芳 市政府办公室(法制办)副主任
张 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王维平 市公安局政委
平 泓 市监察局副局长
许爱民 市司法局副局长
纪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
陈 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牛学斌 市安监局副局长
刘慕平 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
张国辉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调研员
何修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陈建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尹教合 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
谢天目 市农业局副局长
王 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
高振海 市卫生局副局长
韩秀君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
董文联 市环保局副局长
周光萍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
吕功桓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

韩良军 市规划局副局长
刘 涛 市地税局副局长
张兆传 市工商局局副局长
徐宗玉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局长
于现忠 市委党校行政法学教研室副主任
贾秀莲 市委党校行政法学教研室副主任
刘 健 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主任
张 明 山东众成仁和(莱芜)律师事务所主任
车洪刚 山东鲁中环宇律师事务所主任
吴绪会 山东恒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
翟庆涛 山东鲁泰律师事务所主任

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设在市政府办公室(法制办),吕春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委员会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,报委员会主任审定。

莱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31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莱芜军分区，省以上驻莱各单位。

莱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31日印发